

证券代码：874061

证券简称：恒茂高科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郭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2,629,006.9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

212,016,906.22 元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74,459,74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1451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股利 14,999,997.74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